

#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，并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以及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物控股”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生物控股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系公司的关联方，生物控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关发行方式、定价原则、限售期等安排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公司与生物控股签订《股份认购协议》条款设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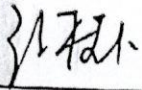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桂红



申嫦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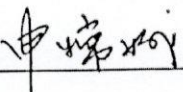
刘震国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桂红 \_\_\_\_\_ 申嫦娥  刘震国 \_\_\_\_\_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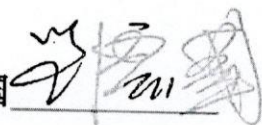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桂红

申嫦娥

刘震国



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

